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55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修容大師(City Color Contour Palette Contour, Bronze, Highlight)，批號1606001」及「修容大師2(City Color Contour Palette 2 Contour, Bronze, Highlight)，批號1606001」2項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石綿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3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33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石綿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

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